

马克思的集体思想

邓晓臻^{1,2}

(1.山东理工大学 法学院,山东 淄博 255049;

2.吉林大学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近年来,集体主义是学术界持续争论的主题。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区分了“真实的集体”和“虚假的集体”,从马克思的理论出发点“现实的个人”和“人的感性活动”可以看到,集体是处于一定社会历史境遇中的“现实的个人”展开其感性活动的空间,是人的价值的历史实现空间。在历史发展进程中,集体基本上呈现出三种历史形式,即集体的自然形式或者说政治形式、集体的异化形式和集体的自由联合形式。

关键词:集体;“现实的个人”;“人的感性活动”;人的价值;唯物史观

中图分类号:B0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972(2009)02-0012-05

近年来,集体主义是学术界持续争论的主题,这里从马克思的文本出发展开阐释。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区分了“真实的集体”和“虚假的集体”,结合马克思的异化劳动学说和社会形态理论可以看到,“真实的集体”是扬弃了异化劳动,人基于其价值的个性化实现而建立起人们真正社会关系的集体,而“虚假的集体”是由于异化劳动而窒息了人的价值和创造性的集体。从马克思的理论出发点“现实的个人”和“人的感性活动”出发可以看到,集体是处于一定社会历史境遇中的“现实的个人”展开其感性活动的空间,它在本质上不是高于个人、超越于个人之上的抽象,而是人的价值的历史实现空间。高于个人、超越于个人之上的集体是自然的和政治的集体,是异化的集体,因此是“虚假的集体”;而扬弃了自然存在和异化存在的集体才是“真实的集体”,是人的价值个性化实现的空间。

一、马克思关于集体的论述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论述了他独特的集体思想。一方面,他认识到“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1]84};另一方面,他又区分了“真实的集体”和“虚假的集体”。马克思认为,进行阶级统治的国家是一种“冒充的集体”,“作为某种独

立的东西而使自己与各个个人对立起来”^{[1]84}的集体是“虚构的集体”,是“完全虚幻的集体”,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新的桎梏”。一般说来,“某一阶级的个人所结成的、受他们反对另一阶级的那种共同利益所制约的社会关系,总是构成这样一种集体,而个人只是作为普通的个人隶属这个集体,只是由于他们还处在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下才隶属于这个集体;他们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阶级的成员处于这种社会关系中的”^{[1]84}。相反,“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1]84}。“在控制了自己的生存条件和社会全体成员的生存条件的革命无产者的集体”是“个人的这样一种联合,这种联合把个人在自由发展和运动的条件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在这个集体中个人是作为个人参加的”^{[1]85}。从马克思的论述可以看出:(1)集体在本质上是人们的社会关系,是人们的联合;(2)集体是人的生存和发展空间;(3)高于个人之上、超越于个人之上的集体是“虚假的集体”,在生产高度发展基础上社会成员联合起来并且控制了他们的社会生存条件的集体才是真正的集体,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空间;(4)集体具有不同的层次。另外,我们还可以看到,在方法论方面马克思把集体与阶级联系起来,从阶级关系的角度探讨集体问题。

收稿日期:2009-01-10

作者简介:邓晓臻(1970-),男,安徽宿州人,哲学博士,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博士后,主要从事唯物史观研究。

二、集体是人的价值的历史实现空间

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出发点是处于具体社会历史境遇中的“现实的个人”及他们的感性活动,要阐述其集体思想也必须从“现实的个人”和“人的感性活动”出发,这里先探讨它们的内涵。

1.“现实的个人”和“人的感性活动”的内涵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我们的出发点“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得到的现成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所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1][23]}。在他们看来,“现实的个人”是一定社会生产力的使用者,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并且是一定社会意识形态的生产者和改造者。这里可以看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从社会历史的角度对“现实的个人”作出规定的,可以称之为“现实的个人”之社会历史规定性。但是,在马克思的视野中,人还有其价值规定性。从价值规定性看,“现实的个人”表现为个人能力、个人需要及个人意识和个人价值观念的有机统一体。个人能力是个人进入其所处环境并且对之施加影响的因素,个人需要是个人对环境的期待,个人意识和个人价值观念表现为个人独特的情绪、情感、意志、动机、目的、审美意识、审美观念和价值观念。个人能力和个人需要反映了个人与其所处环境之间的物质、信息交换和相互作用,个人意识和个人价值观念是个人能动地选择、过滤、吸收、组织、加工和“改造”社会的思想道德观念和价值观念的结果,对于个人能力和个人需要起着价值过滤和价值导向的作用,规定了个人对社会存在包括社会观念存在的价值选择、价值判断。^[24]

人的存在表现为人的感性活动。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首次明确使用这个概念:“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1][25]}从人的价值规定性看,人的感性活动现实地表现为个人能力的发展和发挥过程、个人需要的满足过程、个人意识和个人价值观念的形成和外化过程;结合人的社会历史规定性则表现为,人在一定的社会分工领域中与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资料——更全面地说是社会资源——结合起来发展和发挥个人能力的过程,表现为人在一定的社会分配秩序下得到一定的消费资料满足个人需要的过程,表现为个人选择、加工、过滤、吸收、

组织和改造社会普遍的思想观念、道德观念、文化观念,形成和表现个人意识和个人价值观念的过程,这在社会宏观层次上构成人们之间的分工合作、社会交换和社会交往(马克思在使用“交往”的时候包括分工和交换,这里仅仅指人们之间基于个人意识和个人价值观念的外化而展开的休闲性社会交往)过程,以及在此过程中人们之间的社会分工关系、社会交换关系、社会交往关系的建构和发展的过程。

2.集体是人的价值的历史实现空间

结合“现实的个人”和“人的感性活动”可以看到,集体是人的感性活动的展开空间,是人的价值的历史实现空间。

从现实性上看,集体是人的感性活动的展开空间。前面已经指出,人的感性活动的内涵包括个人能力的发挥、个人需要的满足及个人意识和个人价值观念的外化。个人能力的发挥确立起个人与他人之间的分工合作关系,也确立起个人与“上到手头”的工具、用具等社会资源之间的效用关系;个人需要的满足确立起个人与他人之间的分配交换关系,也确立起个人与“上到手头”的社会消费资料之间的效用关系;同样,个人意识和个人价值观念的外化不仅确立起个人与处于分工合作关系、分配交换关系和精神性交往关系中的他人之间的人格关系,也确立起个人与“上到手头”的社会资源之间的审美关系(它还使“人的感性活动”呈现为某种审美意境)。这里,处于分工合作关系、分配交换关系和交往关系中的他人及处于效用关系和审美关系中的社会资源(包括个人能力作用的社会资源和满足个人需要的社会消费资料)成为个人的“周围世界”,成为他的集体,个人因此不再是孤立的、抽象的个人,而是处于集体中的个人,是社会的个人。因此,可以说,集体是人的感性活动过程中所确立的人们的分工合作关系、分配交换关系、交往关系和审美关系,是人的感性活动的展开空间。集体范围的扩展,标志着人的感性活动范围的扩大,标志着人的价值的丰富与提升,以及人的社会关系的丰富与发展。

从本质上看,集体是人的价值的历史实现空间。人的价值,从构成方面看包括个人能力、个人需要及个人意识和个人价值观念,从范围和层次方面包括个人价值、社会价值和历史价值。^[26]前面已经论述,集体是人的感性活动的展开空间,而人的感性活动本身在实质上是人的价值的历史实现,因此还可以进一步说,集体是人的价值的历史实现空间。具体

说来,集体是个人能力的发展和发挥空间,是个人需要的历史满足空间,也是个人意识和个人价值观念得到外化的交往空间。在集体中,个人处于与他人的分工合作关系中,从而获得个人能力的发展和发挥的社会组织条件;在集体中,个人处于与他人的分配交换关系中,从而获得个人能力得到发挥的社会资源配置条件和个人需要得到满足的社会分配条件;在集体中,个人处于与他人的交往关系(人格关系)中,不同个人的思想意识、道德观念、价值观念和信仰相互冲突、沟通、认同,从而获得个人意识和个人价值观念得到外化和确证的交往条件。在集体中,一定的社会资源在既定的配置方式下成为个人能力发展和发挥的物质条件,一定的消费资料在既定的分配格局中成为满足个人需要的物质条件,而个人意识和个人价值观念使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和“上手状态”的物成为审美的对象,并且使人的感性活动本身不同程度地呈现为审美意境。因此,如果看到人的价值规定性,集体就不再是作为既定的社会资源配置的环境、既定的社会关系先于个人而存在,而是人的价值的历史实现空间。“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1]51},前代人所创造的生产力等等通过历史继承构成每一代人展开其感性活动的条件,历史传承确立了个人与前代人之间的代际继承关系,也确立他和前代人所创造的物质资源之间的效用关系。人的感性活动所留下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的总和同样构成下一代人展开其感性活动、“开始他们的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他所继承的和他所留下的资源条件之差可以看作是人的历史价值的衡量尺度。这样,通过历史继承确立的个人与前代人之间的代际继承关系及他和前代人所创造的资源之间的效用关系、个人与下一代人之间的代际传承关系及他所留下的资源条件与下一代人之间的效用关系构成了更高意义上的集体,即人的感性活动代际空间和范围。这种集体仍然是人的价值的历史实现空间,不仅是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实现空间,还是人的历史价值实现和确证的空间和尺度。

海德格尔认为,“此在”是“被抛的存在”,被抛于它生存于其中的“常人世界”,也被“历史的演绎”抛于历史的当下,这样,集体、社会就不是人展开其感性活动,与之进行物质、信息、价值交换的空间,不是人的价值的历史实现空间;同样,前代人所创造和遗留下来的工具、用具等“上手事物”也就不再是作为人的“此在”展开其生存的资源环境条件,不是人的

价值历史实现的资源环境条件,而是造成“此在”沉沦状态的因素。与海德格尔不同,马克思早在1844年就指出,“首先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4]22},因为“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5]220}。在马克思看来,集体、社会不是实体,而是人的社会关系网络,是人的感性活动所确立的空间,是人的价值的历史实现空间。同样,马克思指出:“历史的每一个阶段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到有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一代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1]43}马克思还指出:“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由于这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条件下继续从事先辈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改变旧的条件。”^{[1]51}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前代人所留下的构成人的感性活动的资源环境条件,又被人的感性活动历史地改变,历史传承确立了人的感性活动的代际传承关系和代际效用关系,它所构成的更大意义上的集体仍然是人的价值(特别是历史价值)的历史实现空间。

三、集体的历史形式

马克思区分了“虚假的集体”和“真实的集体”,结合他的社会发展三形态理论可以看到,在历史发展进程中,集体基本上呈现出三种历史形式,即集体的自然形式或者说政治形式、集体的异化形式和集体的自由联合形式。

1. 集体的自然形式(政治形式)

在“人的依赖关系”阶段,人的感性活动局限于地域的范围内,“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5]104},个人能力的发挥和个人需要的满足表现为“人和自然之间的交换,即以人的劳动换取自然的产品”^{[1]73},而社会交换“大体说来,并未触及整个共同体的生活”^{[5]105}。这样,“各个个人通过某种联系——家庭的、部落的或者甚至是地区的联系结合在一起”^{[1]73},人和人之间“只是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服从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5]108},“还没有造成自己丰富的关系,并且还没有使这种关系作为独立于他自身之外的社会权力和社会关系同

他自己对立”^{[5]109}。因此可以说,在这个阶段上集体直接表现为自然形式的集体。不仅如此。马克思在论述法国农民时指出:“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 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6]217-218} 这样,在人的感性活动孤立与相互隔绝状态下,在人的血缘关系和地方性联系的基础上形成了“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国家^{[7]194},这里个人“只是作为具有某种[社会]规定性的个人而互相交往,如封建主和臣仆、地主和农奴等等,或作为种姓成员等等,或属于某个等级等等”^{[5]110},人们之间在自然血缘关系基础上又确立了严格的政治等级关系。因此,在这个阶段上集体不仅是自然形式的集体,还是政治形式的集体。马克思指出:“交换手段拥有的社会力量越小,交换手段同直接的劳动产品的性质之间以及同交换者的直接需求之间的联系越是密切,把个人互相联结起来的共同体的力量就必定越大。”^{[5]104} 在这个阶段上集体非常强大,“甚至在一个民族内各个个人都有各种完全不同的发展,即使撇开他们的财产关系不谈,而且较早时期的利益,在与之相适应的交往形式已经为适应于较晚时期的利益的交往形式所排挤之后,仍然在长时间内拥有一种表现为与个人隔离的虚幻共同体(国家、法)的传统权力”^{[1]81}。

2.集体的异化形式

在“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形态下,人的感性活动突破了地域界限,在民族共同体甚至在世界范围内发展出普遍的社会分工和社会交换,“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5]104}。“活动的社会性,正如产品的社会形式以及个人对生产的参与,在这里表现为对于个人是异己的东西,表现为物的东西;不是表现为个人互相间的关系,而是表现为他们从属于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是不以个人为转移而存在的,并且是从毫不相干的个人互相冲突中产生出来的。活动和产品的普遍交换已成为每一单个人的生存条件,这种普遍交换,他们的互相联系,表现为对他们本身来说是异己的、无关的东西,表现为一种物。在交换价值上,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5]103-104} 这样,人的自然血缘关系被人的以物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取

代了,它表现为“自发的、不以个人的知识和意志为转移的、恰恰以个人互相独立和毫不相干为前提的……物的联系……这是各个人在一定的狭隘的生产关系内的自发的联系”^{[5]108}。在这种联系之上形成了人们异化的社会关系和异化的集体。“以交换价值和货币为媒介的交换,诚然以生产者互相间的全面依赖为前提,但同时又以生产者的私人利益完全隔离和社会分工为前提,而这种社会分工的统一和互相补充,仿佛是一种自然关系,存在于个人之外并且不以个人为转移。”^{[5]104}“这种联系借以同个人相对立而存在的异己性和独立性只是证明,人们还处于创造自己社会生活条件的过程中,而不是从这种条件出发去开始他们的社会生活。”^{[5]108}

3.集体的自由联合形式

在“自由个性”阶段,人达到高度的社会化,人的感性活动确立起人们广泛而丰富的社会关系,“社会化的个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进行这种物质变换”^{[8]926-927}。在这里,“共同生产,作为生产的基础的共同性是前提”,因而使“单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成为社会劳动”^{[5]119},“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9]20},而且“生产的共同性一开始就使产品成为共同的、一般的产品”,这样“个人分享产品界,参与消费”^{[5]119},人们在观念上也“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9]23}。在社会化的生产、消费,休闲性的和精神性的社会交往过程中,人由于其价值的个性化实现而处于高度的激情状态,伴随自我实现而产生的审美体验使人的感性活动表现为审美意境。因此,在这个阶段,集体成为“以各个人自由发展为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10]491},在这样的集体里,“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1]37}。

从集体的历史形式可以看出,集体是历史的,它的历史形式是历史的产物,也是人的发展的尺度。在自然(政治)形式的集体里,人的价值是以自然的和政治的形式实现的,个人能力的发展和发挥主要表现为与自然之间直接的物质交换,个人需要也是

自然地满足的,人的观念主要表现为图腾崇拜和自然崇拜及在此基础的皇权崇拜;在异化形式的集体里,人的价值是以异化的形式实现的,个人能力的发挥是通过普遍的社会分工协作实现的,个人需要的满足是通过普遍的社会交换实现的,但是人们之间的分工合作与交换是以物为纽带的,人们的社会关系表现为物的关系,人们的观念是普遍的“商品拜物教”;在自由联合形式的集体里,人的价值将达到自由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实现。

四、结语

在中国的文化传统和政治逻辑中,对社会整体的关注始终占据主导地位,重视社会整体忽视个体的倾向非常明显。这样,个体就被吞没甚至窒息在社会整体之中,个体的价值和创造性也就服从于甚至被窒息在社会整体秩序的建构中。这种文化传统现在并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仍然作为中华民族的集体无意识存在着,继续形塑着我们的行为方式和

思维方式。在当代中国,个人服从集体、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是集体主义原则的基本内容。应该承认,任何个人都必须有全局观念,必须从大局、全局出发,但也应该看到集体主义原则在实践中存在着否定个人的倾向。在民主不够发展的历史条件下,集体往往成为高于个人、超越于个人之上的抽象。这样,坚持集体主义原则,人的价值和创造性往往不能得到充分发挥,人的正当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从历史的角度看,集体主义原则是社会生产还很不发展、社会资源严重匮乏的产物,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要有效配置社会资源,就必须用行政的手段组织社会的生产和生活。因此可以说,集体主义是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道德原则。但是,高于个人、超越于个人之上的集体在马克思看来是“虚假的集体”。作为人的感性活动的社会展开空间和人的价值的历史实现空间,集体的合理性在于,通过资源的有效配置为促进人的丰富与发展、促进人的价值的积极实现创造条件。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2] 邓晓臻.“现实的个人”之入本维度及其与历史维度的关系[J].甘肃理论学刊,2005,(1):49-52.
- [3] 邓晓臻.历史唯物主义的价值观三境界[J].唐山学院学报,2005,(4):16-19.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责任编辑 张 转)

On Karl Marx's Conception of Community

DENG Xiao-zhen^{1,2}

(1. School of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ibo, Shandong 255049, China;

2. Center for Basic Philosophic Theory, Jilin University Jilin,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fact that Marx made a distinction of “illusory community” and “real community”, Marx's conception of community comes clear that community as the social contact relation is the space in which individual in reality performs his human sensus activities, and thus his human values are realized. In the course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community has presented three forms: the natural, the alien and the freely-united.

Key words: community; “individual in reality”; “human sensus activities”; human values; historical materialism